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公司收到的第一种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5:00—2023年1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其他方式投票（视频通讯）方式投票时间说明：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05	美托股份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有关律师见证并出具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定〈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2）、《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27）、《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9）。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现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选举穆传农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惠君、孟丽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四）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4-56598672 联系人：陈文生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中充分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